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平安环保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2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或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姜特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2021）银律法意字 006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1）银律法意字 0066 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

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

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主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内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2 栋 1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注册资本	117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

	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016年1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1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平安环保”，证券代码为835688。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宣布自2016年6月27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当年进入基础层，2020年调入创新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其股票

已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4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报告期内，平安环保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环保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环保目前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平安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 （3）信息披露

公司在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12月3日，平安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1年12月3日公告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并于同日公告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②2021年12月3日，平安环保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③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合理使用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④2021年12月19日，平安环保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有 3 名，分别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创投”）、杜希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环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平安环保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平安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1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6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东方电机、湘投高创投、杜希尧，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1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7 名、法人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

2021年12月3日，平安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年12月19日，平安环保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中明确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和

发行对象相关证件，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3名，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认购方式均为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股东	13,900,000	29,190,000.00	现金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股东	7,142,800	14,999,880.00	现金
3	杜希尧	新增自然人股东	910,000	1,911,000.00	现金
		合计	21,952,800	46,100,880.00	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方电机

企业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671415848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314569.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成套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成套节能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维护及检修；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控制设备及电站改造、电站设备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泵、环境保护设备及工具、刀具、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原材料代购代销；压力容器（二、三类）设计、制造、销售；动能管线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东方电机提供的声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电机2019年3月19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4569.333333万元，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于2021年11月10日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 (2) 湘投高创投

名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899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305C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50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湘投高创投提供的声明及其《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所律师查询湘投高创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2020年年报，湘投高创投2009年12月24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于2021年11月5日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杜希尧先生，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719710105\*\*\*\*，1971年1月5日出生，于2021年3月5日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三名投资者均已开立

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属于合格投资者。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已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杜希尧为自然人投资者；东方电机并非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而系非金融类工商企业；湘投高创投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其对外出资的资金来源非通过私募基金的募集程序所获得的资金，不具备私募基金的募集特征和管理特征。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两法人投资者东方电机和湘投高创投均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主体信息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本次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机构投资者2名，发行对象东方电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

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湘投高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此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此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此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且依照信息披露平台的规范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行股票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因实施《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9年底，对姜特辉（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曙光（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毅（公司在册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黄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过共计300万股的普通股发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定向发行已于2020年2月8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50号），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同时发布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3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次发行中公司对新增投资者邓孝祥、陈萍萍进行了共计341万股的普通股发行。2020年6月1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92号）。2020年7月1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同时发布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告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4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万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3日完成登记，2020年7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2020年8月12日公司发布《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9,0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54,628,000股，转增23,41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6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1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及权益派发新增股份外，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

## 见

经本所律师对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平安环保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杜希尧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股东或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外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东方电机和湘投高创投均为国资企业，投资审批情况如下。

### 1、东方电机的投资审批情况

发行对象东方电机注册资本 341569.333333 万元，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787.416071 万元，占比 8.14%，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3781.917262 万元，占比 91.86%。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55.4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国务院。由此可知，东方电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

管理和监督。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就东方电机本次认购平安环保股份核查如下:

东方电机的内部决策及报备规定:《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东方电机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研究讨论公司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方案等职权等。东方电机《“三重一大”及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东方电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主体包括公司党委常委会(含党委全委会,下同)、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企业股权投资授权投资方向(2021年版)〉的通知》【东司投资(2021)7号】规定被授权企业在年度预算规模范围内,在满足集团投资收益率评审指标和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投资方向》内自主决策相关境内投资;根据《企业股权投资授权投资方向(2021年版)》,被授权企业在投资方向内自主决策投资金额按照《母子公司主要决策事项权责划分管理规定》执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子公司主要决策事项权责划分管理规定》1.3规定:东方电机属于其产业平台型特定类别子公司,依该权责划分管理规定附件2《特定类别子公司特别权责清单》规定:“年度投资预算内,符合授权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1亿元”由子公司“决定”,母公司“备案”。

东方电机提供的内部决策及报备情况:东方电机为认购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履行了以下程序:2021年7月1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拟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评报字【2021】第 01-652 号）；2021 年 11 月 4 日，东方电机党委二届二百一十七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8 日，东方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1 日，东方电机向其控制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决策备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审查后，予以备案。东方电机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2021 年 11 月 24 日东方电机大股东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备案表上表示“同意转报备案”，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东方电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前述投资决策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平安环保股份已召开了东方电机党委常委会、董事会并予审议通过；取得了母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决策备案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东方电机股东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盖章确认“同意转报备案”及“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电机就本次认购平安环保股份已依其相关规定及其母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了母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东方电机本次认购平安环保股份已依法完成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备案程序。

## 2、湘投高创投的投资审批情况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独资公司，发行对象湘投高创投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的子企业。湘投高创投投资决策及报备的相关规定：《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子企业的投资由企业负责监管。企业应依法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对子企业的投资进行管理。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所制定的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不得违背本办法，不得出现与本办法内容相冲突的条款。”《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第七条：集团在省国资委的授权范围内，对一级子公司进行不同程度授权。一级子公司可在集团的授权范围内，结合企业内部实际情况，决定对其经理层的授权。集团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的管理已通过制度或专项授权文件予以明确的，仍按原文件执行。对于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经理层自主决策，并承担相应决策责任。湘投高创投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本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湘投高创投为认购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履行了以下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根据湘投高创投的委托，对平安环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情况、应收账款及减值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工程挂靠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担保和或有负债情况、2015 年后注册资本实缴等情进行了解并出具专项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170113 号《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2021 年 1 月 26 日，湘投高创投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了对平安环保进行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意见；2021 年 2 月 10 日，湘投高创投党支部委



员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平安环保的会议；2021年2月24日，湘投高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认购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会议。根据湘投高创投的说明，湘投高创投本次认购平安环保股票事项无需向其母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东方电机依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决策及备案等程序；湘投高创投依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项调查、决策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分别与湘投高创投和杜希尧、2021年11月11日与东方电机均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发行人大股东姜特辉已于2021年11月9日分别与湘投高

创投和杜希尧、2021年11月11日与东方电机均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依规进行的披露。**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姜特辉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

**2、本次定向发行中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1) 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中姜特辉与认购人东方电机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由东方电机（甲方）与姜特辉（乙方）签署，发行人非该协议的签署

方。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业务协同及业绩要求

1.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后，乙方促进甲方与平安环保深化合作，通过客户资源共享、渠道互补、业务合作等实现市场与营销协同，甲乙双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着重环保市场，实现多区域业务布局。

1.2 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

1.3 以上订单金额均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甲方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签订的 EPC 订单：以东方电机分工负责范围的合同金额为准；

(2) 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一家签订的 EPC 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3) 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无论是否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所签订的投建营（BOT、PPP 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以东方电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4) 东方电机从平安环保分签的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1.4 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订单情况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为平安环保收到股份认购款项之日起三个年度，其中第一年实现订单 1.6 亿元，二年累计实现订单 3.6 亿元，三年累计实现订单 6 亿元。

1.5 考核期第一年，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低于 1.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两者差额进行补足。二年乙方协助甲方累计实现订单低于 3.6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差额(以下简称“二年差额”)进行补足。考核期满，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为 6 亿元加上二年差额(以下简称“目标值”)，二年差额最高不超过 3.6 亿元。

## 第二条 限制转让股份

2.1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 (含) 以上，对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单次或累计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持股比例 20% (含) 以上，或实施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 的其他行为。

(2) 如果乙方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间接持有平安环保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单次或累计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平安环保股份后使得乙方减持平安环保股份超过 20%。

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为平安环保融资提供股份质押。

2.3 为免疑义，甲方不因拒绝出具书面同意而承担必须购买该

等拟转让股份的义务。

### 第三条 股份回购

3.1 考核期满，乙方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目标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3.2 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

(1) 平安环保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平安环保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的；

(2) 乙方作为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地位发生改变的；

(3) 平安环保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连续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平安环保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平安环保或乙方出现重大债务违约（指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的债务违约）、重大诉讼（指因与平安环保生产运营相关且作为被告终审败诉）等严重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平安环保停止经营的；

(6) 平安环保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平安环保的合格上市

造成重大障碍；

(7) 平安环保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平安环保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平安环保持续经营的，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8) 因平安环保未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造成平安环保停产停业的。

### 3.3 触发乙方回购义务的其他情形：

(1) 考核期满后 2 年内，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实现订单金额低于 2 亿元的；

(2) 平安环保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的。

3.4 可回购股份是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的认购股份和通过除本次认购外而取得的股份。

3.5 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 P1、P2 孰高者。回购价格 P1 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原始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平安环保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平安环保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 6.5%（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P2 为回购时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首次挂牌价格上限为可回购股份评估结果的 120%）。



3.6 在甲方股权转让时，应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会计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的选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资产评估机构需从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东方电机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认可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

②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招标的方式，以保证竞争充分性和公平性；

③乙方参与方式为推荐人员监督，也可推荐评标专家。

3.7 根据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甲方须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乙方承诺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场参与受让，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摘牌、竞价并签订交易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整参与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竞得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回购义务。

3.8 触发本协议回购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3.9 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时，与甲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回购义务人在上述支付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仍未能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时，回购义务人应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登记，并通过转让股权或其它方式筹措资金。股份质押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质押数量=回购价格/平安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乙方质押股份对应账面净资产值低于回购价格的，乙方应以自有的实物资产以抵押、质押等方式就两者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3.10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协调平安环保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回购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缴付税款的，则该等税款应按照规定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

#### 第四条 随售权

4.1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甲方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如果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依据其与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甲方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转让股份数量=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乙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乙方处受让平安环保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如果该等转让足以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安环保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乙方应将拟受让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作为乙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

乙方应当协调平安环保及平安环保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甲方应转让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大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持有全部股份；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小于甲方持有股份数量的，甲方转让此次拟受让方收购的股份数量。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甲方对所转让的认购股份的最低收益要求（收益率按照年化6.5%（复利）计算）的价格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计算得出的价格孰高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4.2 乙方承诺，未曾且不会与平安环保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平安环保其他股东享有或有权要求行使上述随售权。

4.3 为免生异议，各方进一步约定，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有效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平安环保股份，不适用本条上述各项约定，前提是该等转让不应导致平安环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影响平安环保经营稳定性。

## 第五条 清算补偿权

5.1 甲方认购完成后至平安环保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平安环保于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平安环保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平安环保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

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则由乙方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 6.5%<复利>) 计算的资金成本与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的首次挂牌价格孰高者】-【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5.2 上述“解散”包括平安环保破产、平安环保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平安环保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平安环保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平安环保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平安环保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但不包括平安环保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重组。

5.3 乙方承诺，未曾且不会与平安环保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平安环保其他股东享有或有权要求行使上述清算补偿权。

## 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为了便于甲方参与平安环保的公司治理，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平安环保董事，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平安环保董事。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乙方应督促平安环保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6.2 双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平安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

有权继续提名一名继任人选，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 第七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与平安环保已提供了为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7.2 乙方承诺对其持有平安环保的股份不存在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承诺其持有的平安环保股份系其自有股份，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7.3 平安环保所有股东已向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

7.4 规范平安环保的业务经营，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7.5 平安环保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

7.6 除平安环保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平安环保及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

7.7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平安环保与湖南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案(2020)豫 1281 民初 1 号】外，平安环保目前没有涉入重大

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事实和 / 或情况，其中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是指诉讼、仲裁、纠纷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诉讼、仲裁、纠纷；

7.8 乙方承诺其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

7.9 乙方如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的，甲方仅有权按本协议 10.1、10.2、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自愿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以甲方认可的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提供的保函内容为准。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依约完成本合同 1.4 条约定完成订单考核，甲方同意解除本条约定的担保措施。

8.2 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在符合本协议 3.9 条约定情形时，乙方承诺依约提供相应补充担保措施。

## 第九条 知情权

9.1 在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甲方享有对平安环保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应确保平安环保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



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2) 上一年度结束六个月内，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

(3)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披露季度报告，则为季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公司未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上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的财务总监验证，以及公司管理层就该季度的运营数据出具的报告。

9.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要求乙方督促平安环保提供如下材料：

(1) 与公司上市有关的，涉及平安环保、平安环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

(2) 为甲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相关资料；

(3)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甲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4) 其他资料。

甲方有权要求该等讯息以特定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不为平安环保所能及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乙方应督促平安环保尽其所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甲方对乙方、平安环保提供的上述非公开资料、信息具有严格保密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如果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10.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7.2、7.3、7.4、7.7 条、第八条约定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购买价款 20% 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费、律师费）。

10.4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清算补偿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时，不得要求乙方同时按照本协议 10.1、10.2、10.3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协议 10.1、10.2、10.3 条款支付的违约赔偿款项应在最终回购价款中予以扣除（或退还）。

##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本补充协议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1）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毕甲方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平安环保股份；

（2）平安环保完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3) 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股份。

(4) 平安环保收到股份认购款项之日起届满 66 个月。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甲方指派李小兵……，乙方指派黄萍……，专门对接和签字确认；变更联系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12.2 本协议由德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3 本协议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批准，取得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成功书面通知，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且经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2.4 若在平安环保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协议须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2.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该《补充协议》就业务协同与业绩要求、限制股份转让、利润承诺、股份回购、随售权、清算补偿权、公司治理、乙方陈述与保证、履约担保、知情权、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该《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

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考虑到《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股份回购、随售权等条款可能因交易规则限制而无法执行，2021年12月21日东方电机与姜特辉签署《补充协议修订案》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增加如下条款：“12.5在现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限制，导致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随售权等条款无法执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另，原协议12.5改为12.6。”据此，双方就《补充协议》因交易规则限制无法执行的股份回购、随售权等条款进一步约定了解决机制。

## （2）姜特辉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中姜特辉与认购人湘投高创投、杜希尧于2021年11月9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由湘投高创投（乙方）、杜希尧（乙方）分别与姜特辉（甲方）签署，发行人非该等协议的签署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上市承诺与股份回购

甲方承诺，将保证平安环保在乙方完成投资打款日起三年内即2024年 月 日（截止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如果平安环保未能如期IPO，且符合下列条件下，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根据《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获得的平安环保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基于该部分股份而获得配股、转增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股份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增资股份”）：

- 乙方已根据《认购合同》足额缴纳出资；

- 截至承诺上市截止日并持续至股份回购完成之前，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未被设立质押权、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即不存在任何回购障碍；

- 平安环保IPO申请在截止日之前未能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通过与乙方的情况或行为无关。

股份回购价格按增资额本金加年化收益率6.5%之和计算（扣除乙方已取得的分红等收益）。

股份回购款项=乙方认购公司股份的总投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6.5%）-乙方已实际取得的公司分红。部分回购或乙方股份已作部分处理的，股份回购款按实际回购比例等比计算。

达到回购条件时，乙方在30日内行使要求回购权。甲方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完成股份回购。

## 二、其他承诺

1、从完成投资起至首次公开发发行时，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时，乙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

（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2）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甲方与乙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第三方。

3、在平安环保IPO期间，乙方有义务按照当时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处理本补充协议项下事项，不对平安环保IPO造成实质性障碍。

甲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补充

协议回购股份。

### 三、保密

1、各方并确保其员工、顾问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方接触到本补充协议的单位或人员对本补充协议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等相关事项予以严格保密。

2、如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法院或仲裁庭的终局裁决、行政机关的行政命令而须披露本补充协议或相关事项，则披露方应提前通知其余各方。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且，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有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利息。

### 五、其他事项

1、……在同《认购合同》经平安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确认：不得变更或者新增利润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补充协议。

2、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壹份，其余作为平安环保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为《认购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认购合同》条款及简称，本协议同样适用，本协议与《认购合同》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4、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方均须向平安环保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协议》就姜特辉回购湘投高创投、杜希尧股份条件、价格、方式等，对姜特辉持有公司股份限制转让，保密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补充合同》中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3）就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署的补充协议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①提供项目订单避免利益冲突问题。

姜特辉与东方电机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业务协同与业绩要求，姜特辉应协助东方电机获得三年累计项目订单6亿元。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扩大环保市场份额。以上订单金额均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额为准，具体确认标准如下：（1）甲方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签订的EPC订单：以东方电机分工负责范围的合同金额为准；（2）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一家签订的EPC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3）乙方提供项目来源，负责市场推广，东方电机无论是否和平安环保组建联合体所签订的投建营（BOT、PPP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以东方电机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4）东方电机从平安环保分签的订单：以合同金额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东方电机分别于2021年11月29日和2021年12月2日向平安环保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姜特辉于2021年11月30日向平安环保

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该条款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补充协议中明确了提供订单的前提为“乙方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提供项目信息，协助甲方获得相应项目订单”；在具体操作上，姜特辉向平安环保承诺“在拟将项目订单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订单的相关信息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该报告后10日内不持异议，本人才将该信息提供给东方电机”；东方电机在其《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与承诺》中说明了东方电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不会出现同业竞争，为避免利益冲突，东方电机确认：姜特辉掌握的项目订单信息优先提供给平安环保。

本所律师认为，姜特辉按合同约定在不损害平安环保利益的前提下，并严格履行其承诺的提供项目订单程序，遵照东方电机确认的项目订单信息优先提供给平安环保的原则，则可以避免利益冲突，不会损害平安环保及其股东利益。

## ②提名董事人选问题

该《补充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6.1约定：“为了便于甲方参与平安环保的公司治理，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平安环保董事，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平安环保董事。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乙方应督促平安环保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6.2约定：“双方同意并保证，所有平安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一名继任人选，乙方应保证自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东方电机在其《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与承诺》中承诺：“保证本公司所派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该董事的产生严格依《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该董事严格依《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依前述约定及承诺可知，东方电机向平安环保派驻董事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依法经平安环保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也没有关于东方电机派驻董事在平安环保的经营决策中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关于派驻董事的约定，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情形。

### ③依法行使知情权问题

该《补充协议》第九条对知情权进行约定：9.1在甲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期间，甲方享有对平安环保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乙方应确保平安环保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9.2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要求乙方督促平安环保提供如下材料……甲方对乙方、平安环保提供的上述非公开资料、信息具有严格保密义务。

依前述约定可知，东方电机要求姜特辉提供的平安环保信息：一方面为平安环保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在平安环保履行信息义务后由姜特辉提供给东方电机；另一方面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平安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信息资料、东方电机为完成自身审计需平安环保提供的资料、因政府机关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提供已信披资料为公众所知悉的资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提供9.2所列资料，其提供的前提条件已设定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东方电机《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及姜特辉的声明与承诺均表示，仅基于姜特辉帮助提供更为便利，承诺严格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程序行使查阅权、知情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中关于知情权的约定，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三）《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方电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生效条件：（1）自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批准，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资项目和资产评估的备案（以书面通知为准）；（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东方电机与姜特辉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1）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批准，取得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成功书面通知，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2）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

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且经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发行人与湘投高创投、杜希尧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明确约定了生效条件：(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湘投高创投、杜希尧与姜特辉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在同《认购合同》经平安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东方电机和湘投高创投均依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调查、决策等程序（详见本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三）项：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即可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21,952,8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100,880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6,100,88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原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劳务费26,150,000元，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6,100,880元，支付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3,850,000元；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用途，符合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专户管理



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 （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名册非在册投资者，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 十、关于授权发行内容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也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对象声明，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等在内的亲属关系，不存在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述及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特辉, 姜特辉持有公司25,656,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1.917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姜特辉持有公司25,656,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8.455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 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878,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9.543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878,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16.4575%。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姜特辉、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状态下, 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也不会触发收购事项。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但尚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审查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